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1-【03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遵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2.87亿元,同比增长28.43%;实现利润总额-4,510.3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49.91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金额3,251.77万元,主要为副产品销售收入、装卸收入等。2020年第一至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0亿元、13.21亿元、15.22亿元和14.74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179.54万元、6,009.30万元、-1,169.13万元和-1.67亿元。

请公司:

(1)结合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公司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扣除金额的合理性;

(2)结合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节性特征、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说明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扣除金额的合理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528,732.05	411,673.19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3,251.77	2,961.30	
其中: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3,251.77	2,961.3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51.77	2,961.3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5,480.27	408,711.89	

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收入占比(%)	2019年度收入占比(%)
包装油销售收入	414,097.43	316,040.18	78.32	76.77
粕类销售收入	68,461.11	58,781.31	12.95	14.2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82,558.54	374,821.49	91.27	91.05
散装油销售收入	42,921.73	33,890.40	8.12	8.23
其他收入	3,251.77	2,961.30	0.62	0.7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6,173.51	36,851.70	8.73	8.95
合计	528,732.05	411,673.19	100.00	100.00

公司主营包装油销售与粕类销售,其中包装油产品来源于公司自产,粕类产品主要来源于油料压榨产出,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散装油销售可分为生产类和贸易类,随着公司精炼产能的增加,在满足自身包装油生产需求外,也对外销售部分自产精炼散装油;因母公司未承担生产职能,贸易类散装油销售为其主营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其他收入核算的内容主要为副产品销售收入、装卸收入等,该类型收入依赖于主营业务发生,可认定为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综上所述,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其他业务收入-其他收入作为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二)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96,980.40	132,128.37	152,168.87	147,454.41	528,73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9.54	6,009.30	-1,169.13	-16,669.62	-7,64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15.84	355.58	-2,832.28	-14,645.39	-15,6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70	5,653.73	1,663.15	-2,024.23	7,956.34

如上表所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数据波动造成重大影响,主要系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现货价值波动风险当期产生盈亏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投资收益-期货	700.71	-436.36	-4,300.24	-15,957.98	-19,99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货	373.44	227.62	-1,618.23	-583.27	-1,600.44
合计	1,074.15	-208.73	-5,918.47	-16,541.26	-21,594.31

扣除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现货价值波动风险当期产生盈亏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3.70	5,653.73	1,663.15	-2,024.23	7,956.34

1、按季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营业收入	96,980.40	132,128.37	152,168.87	147,454.41	528,732.05
营业成本	87,877.91	115,513.13	141,993.60	145,099.54	490,484.18
季度毛利额	9,102.49	16,615.24	10,175.27	2,354.87	38,247.87
季度毛利率	9.39%	12.58%	6.69%	1.60%	7.23%
运输成本	1,346.90	1,637.05	2,044.59	2,209.71	7,238.24
不含运输成本的营业成本	87,877.91	115,513.13	141,993.60	137,861.30	483,245.94
不含运输成本的毛利额	9,102.49	16,615.24	10,175.27	9,593.10	45,486.11
不含运输成本的毛利率	9.39%	12.58%	6.69%	6.51%	8.60%

注:包装油运输成本1-3季度列示销售费用,第4季度一并调整至营业成本。

2、按季度的包装油销售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度
包装油销售数量	8.46	10.64	12.55	12.98	44.63
包装油销售收入	76,990.21	98,167.68	112,912.08	126,027.45	414,097.43
包装油销售成本(不含运输成本)	67,609.65	82,805.23	102,422.50	118,018.82	370,856.19
毛利额	9,380.56	15,362.45	10,489.59	8,008.64	43,241.23
包装油毛利率	12.18%	15.65%	9.29%	6.35%	10.44%
销售收入占比	18.59%	23.71%	27.27%	30.43%	100.00%
单位收入	9,104.77	9,228.35	8,993.65	9,711.25	9,279.33
单位成本	7,995.44	7,784.18	8,158.13	9,094.13	8,310.36

受原材料价格上行的影响,下半年单位成本较上半年增加756.14元/吨;因终端消费市场价格调整缓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下半年单位收入较上半年仅增加184.77元/吨,导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毛利率较上半年下降幅度较大。

3、按季度的销售费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销售费用	4,233.75	6,750.74	5,752.97	210.03	16,947.49
其中: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成本	1,346.90	1,637.05	2,044.59	-5,028.53	
销售费用(剔除运输成本影响)	2,886.85	5,113.69	3,708.38	5,238.57	16,947.49
季度占比	17.03%	30.17%	21.88%	30.91%	100.00%

大额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广告费	1,484.19	2,908.96	2,276.68	2,408.82	9,078.66
市场费用	404.35	525.23	327.09	585.67	1,842.34
职工薪酬	514.77	1,101.14	495.93	1,692.07	3,803.90

公司职工薪酬依据公司制度按照半年度进行考核计提绩效奖金,导致职工薪酬季度波动较为明显,除职工薪酬外,公司其他类型的销售费用无重大跨期。

4、按季度的管理费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管理费用	1,271.20	2,035.16	1,408.53	2,386.93	7,101.83
季度占比	17.90%	28.66%	19.83%	33.61%	100.00%
股份支付		488.85		488.85	977.70

公司股份支付按半年度计提,导致管理费用季度波动较为明显。

5、可比企业季度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京粮控股	营业收入	171,926.11	203,151.20	192,834.27	306,263.41	874,174.99
西王食品	营业收入	120,763.05	143,941.32	163,415.44	149,847.65	577,967.46
加加食品	营业收入	49,210.75	66,434.32	42,150.16	49,469.63	207,264.86
金龙鱼	营业收入	3,991,580.70	4,705,733.20	5,302,010.20	5,492,831.40	19,492,155.50
道道全	营业收入	96,980.40	132,128.37	152,168.87	147,454.41	528,732.05
京粮控股	季度占比	19.67%	23.24%	22.06%	35.03%	100.00%
西王食品	季度占比	20.89%	24.90%	28.27%	25.93%	100.00%
加加食品	季度占比	23.74%	32.05%	20.34%	23.87%	100.00%
金龙鱼	季度占比	20.48%	24.14%	27.20%	28.18%	100.00%
道道全	季度占比	18.34%	24.99%	28.78%	27.89%	100.00%
可比公司算数平均		21.20%	26.08%	24.47%	28.25%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可比企业季度财务数据未呈现重大异常,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扣除金额的编制说明,并复核其合理性;

2、执行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析程序;执行采购交易额及销售交易额函证程序;执行截止测试;执行期后检查程序;执行凭证检查程序;

3、执行公司大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析程序;执行大额费用函证程序;执行广告播放检查程序;执行凭证检查程序;执行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检查程序;执行截止测试;

4、了解期货内控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套期会计相关科目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复核期末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对公司2020年的期货交易情况进行详查;复核公司对有效套保的认定及其会计处理,检查期货会计的核算程序,评估所采用套期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获取期货会计业务台账核对至期货保证金账户对账单,与管理层讨论及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套期有效性的合理性;

5、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季度营业收入情况。

(二)核查意见

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扣除金额具备合理性;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与现货价值波动风险当期产生盈亏,具备合理性;因终端奖金每半年进行考核计提、股份支付按照半年度计提,导致公司上述费用季度间存在波动。

二、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包装油、粕类、散装油营业收入分别为41.41亿元、6.85亿元、4.29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32%、12.95%、8.12%,包装油、粕类、散装油毛利率分别为8.69%、2.84%、-4.25%。请公司说明散装油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并结合营业收入及毛利水平、产品定位、市场份额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如有)。

【回复】

(一)散装油毛利率为负值的原因

2020 年,公司散装油贸易业务产生亏损的交易品种对应现货价格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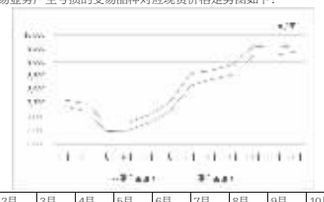

品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四菜(全国)	7,397	7,206	6,489	6,509	6,805	7,193	8,147	8,385	8,544	9,252	9,232	9,416
一菜(全国)	7,615	7,495	6,789	6,798	7,073	7,541	8,606	8,716	8,908	9,606	9,550	9,642

2020年度,公司散装油贸易亏损1,823万元,毛利率为-4.25%,产生亏损的主要品种为四级成品菜籽油和一级成品菜籽油,亏损原因系公司2020年上半年在市场价格较低时签订散装油销售合同,为履行上述散装油销售合同,公司在市场价格较高时采购相关散装油所致。

(二)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2017年-2020年度营业收入及综合毛利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8,732.05	411,673.19	360,049.52	330,193.51
营业成本	490,484.18	373,899.27	315,106.26	294,528.74
营业毛利	38,247.87	37,773.92	44,944.25	35,664.77
综合毛利率	7.23%	9.18%	12.48%	10.80%

注:2020年度,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合同履约运输费7,238.24万元调整至营业成本,影响毛利率1.37%。

2、产品定位及市场份额

公司所处行业是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细分行业是菜籽油加工行业。按照品种分类,我国食用植物油主要包括豆油、菜籽油、棕榈油、花生油、棉籽油、芝麻油、橄榄油、葵花籽油和玉米油等。菜籽油的消费规模仅次于豆油,属于第二大食用植物油消费品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包装食用植物油,包括菜籽油、大豆油、玉米油、葵花油及其调和油等植物油品种,其中以包装菜籽油类产品为主。

从全国菜籽油消费市场来看,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数据,2016/17年度至2019/20年度,我国菜籽油消费量分别为865万吨、863万吨、850万吨和750万吨。2020年度,公司销售包装油44.63万吨,是国内食用植物油菜籽油类代表性品牌企业。

3、发展规划

公司坚持“深耕华中、西南市场,发展华东、西北市场,开发华北、华南与东北市场”的市场发展战略规划。目前,除现有四个生产基地外(湖南岳阳、四川绵阳、重庆、南京),另有三个生产基地在建(岳阳二期、江苏靖江、广东茂名),随着公司区域布局的完善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2017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每年均呈增长趋势,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产能也在不断扩充中,公司是市场领先包装食用植物油企业,是国内食用植物油菜籽油类代表性品牌企业,具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拟采取改善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措施

1、完善制度与加强风险控制。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公司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现货价值波动风险,当期产生较大损益。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加大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通过修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扩充期货领导小组的成员、建立期货领导小组的业务会议制度等措施确保套保业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并控制套保业务的执行风险。具体措施详见问题三回复之(二)-3“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2、产能布局。公司目前有岳阳二期、广东茂名及江苏靖江三大食用油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食用油产能规模,完善产业链及产能布局。

3、渠道拓展。在大力推进传统渠道建设的同时,积极推进KA、线上平台等渠道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销售模式。

4、新产品开发。通过育种、加工技术的合作与研发,推进新产品的开发。2021年度,公司将推出茶油及高油酸菜油等新产品,新产品的研发上市能丰富公司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品牌建设。巩固华中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和忠诚度,加快西南、华东、西北、华南、华北等战略市场的品牌建设投入,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三、年报显示,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56亿元,其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以下简称“投资损益”)报告期亏损2.16亿元。年报“衍生品投资情况”显示,为有效减小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利用商品期货这一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期货合约亏损约2亿元。

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上述投资损益的明细情况,包括而不限于涉及的具体投资类别、投资金额、损益金额、确认损益的时点及依据等,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的情况;

(2)补充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公司相关的主要权利和义务、风险敞口等,以及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完善,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回复】

(一)投资损益明细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1、投资损益明细

项目	金额(万元)
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平仓收益	-19,993.87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4.07
合计	-19,299.80

注:评价为非高度有效套保合约平仓收益金额含期货交易手续费45.58万元。

其中套保合约平仓收益明细如下:

菜油生产业务的套期保值		
项目	菜油买入开仓数量及损益	菜油卖出开仓数量及损益
期货开仓量(万吨)	17.16	26.128
期货平仓量(万吨)	17.16	26.428
交易金额(万元)	307,343.90	487,157.70
期货平仓损益(万元)	1,465.11	-12,932.18
大豆压榨业务的套期保值		
项目	豆粕买入开仓数量及损益	豆粕卖出开仓数量及损益
期货开仓量(万吨)	1.50	20.60
期货平仓量(万吨)	1.50	13.30
交易金额(万元)	8,353.86	93,757.60
期货平仓损益(万元)	345.26	-807.77
项目	豆油买入开仓数量及损益	豆油卖出开仓数量及损益
期货开仓量(万吨)	1.05	14.02
期货平仓量(万吨)	1.05	13.96
交易金额(万元)	16,265.30	193,345.76
期货平仓损益(万元)	127.10	-7,418.10
贸易油业务的套期保值		
项目	贸易油买入开仓数量及损益	贸易油卖出开仓数量及损益
期货开仓量(万吨)	0.75	3.75
期货平仓量(万吨)	0.75	3.75
交易金额(万元)	18,758.83	54,032.76
期货平仓损益(万元)	16.56	-744.27

注:买入开仓交易金额=买开交易金额+卖平交易金额;卖出开仓交易金额=卖开交易金额+买平交易金额。同时,期货交易为保证金交易,表中交易金额为开仓量对应标的物的全额交易金额,实际所需的保证金根据各品种和期限的不同保证金比例远低于全额交易金额,公司2020年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日均保证金占用额为5,175.86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菜籽、菜籽原油、大豆、豆油等原材料,通过生产加工为成品菜籽油、豆油、豆粕、菜粕等产品进行销售,因此需要进行菜油、豆油、豆粕的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未来,随着公司茂名项目的建成投产和产品种类的增加,还将新增菜粕等品种的期货交易。

2、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进行评价。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套保交易会被认定为有效套保,其他的套保交易会被认定为非有效套保。

套期工具平仓或交割后,评价结果为有效的部分,形成的利得或亏损按套保项目不同对应计入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评价结果为非有效的部分,形成的利得或亏损计入投资损益。

根据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在评估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是否存在经济关系时,企业可以采用定性或定量的方法。如果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例如名义金额、到期期限和基础变量)均匹配或大致相符,企业可以根据此类主要条款进行定性评估。如果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主要条款并非基本匹配,企业可能需要进行定量评估(例如通过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比率,或通过采用回归分析方法分析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的相关性),但两个变量之间仅仅存在某种统计相关性的事实本身不足以有效证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公司被认定为非有效套保的损益主要源于对应公司包装油产品的菜油生产业务的卖出套保和大豆压榨业务的豆油卖出套保。因为没有包装油期货品种,而菜油和豆油是公司包装油的原材料,包装油作为被套期项目与作为套期工具的菜油和豆油期货的经济关系不能通过定性评估确定;而包装油产品的价格与菜油和豆油的期货价格在变化方向上趋势一致,最终变化幅度大致相当,但难以进行定量评估,因此从会计的角度只能被认定为非有效套保。

该部分非有效套保的损益源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套保业务,因无法完全满足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从会计角度属于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计入投资损益科目。从业务角度,该损益应计入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

(1)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加工及销售周期长,价格波动较大,需要采用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目前,公司主要对油脂和豆粕进行买入和卖出套保。期货交易品种在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交易标的为交易所标准期货合约。

(2)公司套期保值的业务原则和方式

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坚持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按照期货主力合约1月、5月和9月三个月,根据相应合约到期月前后三个月的现货需求量或销售量,做买入或卖出套期保值,以应对价格波动的风险。

业务原则具体如下:

①品种相同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所选择的期货品种与要进行套期保值的现货品种相同,最大程度地保证两者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上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月份相同或相近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所选用期货合约的交割月份与现货市场的计划交易时间尽可能一致或接近,在套期保值到期时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才会尽可能趋于一致;

③方向相反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买卖方向必须相反;

④不过量套保原则: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时,所选用的期货合约的建仓数量不超过实际购买的原材料或待销售的产成品数量。建仓期货合约不存在风险敞口。

交易方式如下:

A、买入套期保值:根据公司生产和销售计划,在后续生产和销售所需原材料未定价采购前,在期货市场买入相关合约,锁定未来原材料采购成本。后期,主要在现货市场定价买入原材料时卖出平仓,或少量在期货合约到期时以交割、或期转现方式完成。

B、卖出套期保值:在公司有已定价采购原材料或库存时,在期货市场卖出相关合约,锁定原材料价值或利差。后期在包装油、豆粕、贸易油等产品销售时,期货合约以买入平仓,或少量在期货合约到期时交割、或期转现方式完成。

2、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在套期保值实际操作中,公司遵循《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和《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各项业务。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机构和职责

公司设立专门的期货业务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套期保值工作;设立专门的期货部,作为期货业务执行机构;公司资产财务中心设立专门的期货业务财务核算岗位,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核算以及资金的调拨;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设立专门的期货业务风险监控岗,负责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和程序的监督和评价。

(2)授权、申请和审批制度

①授权制度

公司对期货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期货交易授权书由总经理签署授权,列明交易人员、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被授权人员只能在取得授权后方可进行授权范围内的操作。

②年度计划和操作方案

公司制定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公司期货部根据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和市场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③套期保值数量

公司套期保值数量以实际购买原材料数量为依据,数量不超过实际购买的原材料或待销售的产成品数量。

④保证金限额

报告期初至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套期保值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020年12月和2021年4月对《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公司套期保值保证金的限额和审批权限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审批	股东大会审批
2018年4月前	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在3,000万以下的,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超过3,000万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增加	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
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	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在5,000万以下的,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审批通过;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超过5,000万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增加	拟投入的单边持仓保证金金额在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增加
2020 年 12 月 至 2021年4月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021年4月至今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含2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月需要增加的期货保证金不计入上述保证金范围。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一个年度董事会间隔期间内进行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注: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月需要增加的期货保证金不计入上述保证金范围。

(3)风险管理

除组织机构设置和职责,授权、申请和审批制度以外,公司针对套期保值制定的风险管理制度还主要包括:

①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上及时间上相匹配。

②期货部需严格执行事先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数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额度。

③当市场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并调整操作方案,经审批后执行。

④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⑤因价格异常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需要继续追加保证金时,根据公司现金流情况,期货部按事先制定的套期保值计划中的止损方案平仓,或者及时制定新的操作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若在期货公司要求追加保证金的时限前不能完成批准流程并将资金追加到位,则总经理会同期货部负责人可以决定立即执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之后报告公司董事会。

⑥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

A、公司套保业务实行每日内部报告制度。期货部应制作套保业务日报表,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报告中至少要有当日交易情况、交易结算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浮动盈亏等。

B、期货部对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

C、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风险监控员应立即向期货业务领导小组报告:

a. 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资金不足需要追加资金;

b. 期货账户交易情况与公司套保计划不符。

综上所述,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的规定及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建立并持续修订了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套期保值数量、投入保证金额度、审批权限、风险报告制度等方面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的规定。

3、公司持续修订和完善套期保值业务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

2020年度套保业务损益较大,促使公司管理层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更加重视,认识到公司在内控制度执行、市场研判、套保策略制定和执行上存在的问题。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套保业务的规模预计也将扩大,因此,公司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套保业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并控制套保业务的执行风险:

(1)重新梳理和修订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将根据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建项目的建设投产情况、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以及期货市场的变化情况,重新修订《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将就保证金审批权限、套保业务组织管理结构、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修订,以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品种增加、以及套保业务风险可控所需。其中,就保证金审批权限,根据在建项目达产后的生产销售规模,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再次对《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

(2)扩充期货领导小组的成员,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套期保值业务运行情况的知情、指导和监督权。期货领导小组成员在公司总经理、采购总监、期货经理的基础上,新增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期货分析师,将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部门管理人员纳入期货领导小组,全流程、全范围知晓、指导并监督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行情况;

(3)建立期货领导小组的业务会议制度,定期及不定期的通报和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市场研判分析、套保策略制定等。其中,定期会议时间为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下午;不定期会议时间为重要时间节点前或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后,收到可能对市场行情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时;

(4)优化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则,为套期保值业务制定更明确可行的操作指引;

(5)督促涉及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内控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审批、报告等程序,并同时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市场研判能力;

(6)通过加强与外部专业研究机构的合作,提升公司对市场研判、套保策略制定和执行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并持续根据自身生产经营发展和期、现货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显示,公司拟以273,968,305股(公司总股本289,0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5,03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739.68万元。请公司说明在报告期亏损的情况下进行现金分红的主要考虑,并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上述分红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如有)等。

【回复】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地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及以上的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